

云 南 省

怒江傈僳族自治州社会調查

內 部 資 料



全國人民代表大會民族委員會辦公室編

一九五六年十二月

本室於一九五六年四月至九月間，派出了一个工作組到云南省怒江傈僳族自治州碧江縣，在兩個怒族聚居鄉及一个傈僳族聚居鄉進行了社会調查，現將他們的調查報告和社会情况的調查材料付印，供有关方面研究参考，因時間較短，了解还不够深入，錯誤之处，希閱者指正。

全國人民代表大會民族委員會辦公室

1956年12月

目 錄

一、云南省怒江傈僳族自治州社会情况和合作化問題的調查	
报告.....	(1)
二、傈僳族社会概况.....	(9)
三、怒族社会概况.....	(23)
四、独龙族社会概况.....	(41)

云南省怒江傈僳族自治区（州）社会情况和合作化問題的調查报告

（一）社会概况

怒江傈僳族自治区（州）位於云南省西北边疆，轄四个縣（瀘水、碧江、福貢、貢山），共110个鄉。計12个民族約115,000人，其中傈僳族8万人，佔70%；怒族8千余人，佔7%；独龙族2,300余人，佔2%；漢族5,000人；白族10,000人（內勐墨5,000人）；彝族1,500人；其余納西、藏、傣、景頗、苗族等人数都很少。此地以怒族和独龙族居住最久，傈僳族進入約三百余年（十四代），漢人到此僅四十年左右。歷史上形成的民族隔閡，主要是当地少数民族对漢族，以及怒族对傈僳族之間的关系，几年來已逐步消除。但民族关系的完全改变，还不是短时期內所能解决的問題。

該区处於高黎貢山和碧罗雪山（即怒山）之間，（高黎貢山西面即为中緬北段未定界）怒江縱貫南北，形成長約千里，寬約二、三百里（按行程計算，如按直徑不足百里）的大峽谷地帶。山高坡陡，全境几無平地。江边（在碧江縣海拔約一千公尺）气候炎热，山腰温和，山頂（都在四千公尺以上）很冷，高山頂峰半年積雪，半山以下僅有薄霜。此地土壤肥沃，雨量充沛，很適於植物生長。主要農作物有玉米、水稻、蕎子、洋芋和其它雜粮；桐子、漆樹很多，各种菓樹都有，也有少数的木棉；主要特產是貝母、黃連、虫草、朱砂、伏苓等葯材；高山上有大片原始森林。境內交通極為不便，一切運輸都靠人背，全区尚無一座桥梁，仍以溜索（以竹繩系於江兩岸，人从边上溜过）渡江，既不方便又極危險。因此当地土产不易外运，外來物資价格高昂，对人民生活有極大影响。

各民族的社会情况：

一、傈僳、怒、勐墨族的社会情况基本相同。他們基本上已經都是私有制度的社会，一夫一妻制的、小農經濟的个体小家庭。

生產資料所有制：人民賴以生產生活的固定耕地（水田、牛犁地、鋤挖地）及耕牛、農具、家具等均已私有，而且土地買賣关系很普遍。但是还存在着原始的經濟殘余：一是各氏族还有公共荒地和山林，氏族成員可以自由开种，但僅有使用权，沒有所有权，必經購買才能变为私有，其他氏族或民族的人非經購買不能开种。賣出公地之財物，由本氏族成員共分，任何人不能独享，这种情况顯然是氏族公社的公有制度的殘余。但是，这三个民族中也有程度上的差別，怒族的氏族公地較多，傈僳族的氏族公地較少；在傈僳族中因南部的生產力較高，私有觀念較强，这种氏族公地就較少，有些地方已將这种公地，經過買賣或分配变为各戶私有。二是原始生產形态的土地共耕关系还相存，計參加共耕者佔戶数的50—80%，共耕土地佔全部土地的30%左右。他們以月伙有伙种一塊土地，但一戶可以參加几个共耕組，形成互相交錯的小集

体。这些共耕的土地各成员所有份额一般都是相等的，也有份额不相等的情况。而且可以出卖自己所有的一份土地。他们同出种子、共同劳动、不计劳动力强弱和出工多少，收获按土地所有份额分配。但大部份土地都是私有自耕。因此目前这种共耕的关系，已阻碍着生产积极性的发挥，个人都加工于自耕部份，不积极于共耕的土地。共耕关系是由原始公有而来的，仍存在于目前生产力低下的社会中，说明人民有共同抵御自然灾害的需要。其形成的原因：一般是兄弟分家将部份土地共同耕种；再是共同开荒或者共同购买土地而形成的；也有因婚姻关系赠送土地而共耕的。三是劳动互助的“瓦刷”（傣语），农忙时互相帮助劳动生产。现在因为土地占有的不等，这种原始的劳动协作习惯，往往被富有者利用，成为剥削无偿劳动的工具。

生产资料的占有已呈现了贫富之间的差别。按我们调查的碧江三个乡556户（内傣族287户怒族269户）统计：

富裕户占总户的0.9%，占有土地2.6%，每人平均有6.76市亩，占有耕牛4%强，每户平均有牛5头。

上中等户占总户的9.89%，占有土地18%，每人平均有5.1市亩，占有耕牛24.6%，每户平均2.6头。

下中等户占总户的20.86%，占有土地29.9%，每人平均4.4市亩，占有耕牛31%，每户平均1.5头。

贫苦户占总户的68.34%，占有土地49.4%，每人平均2.4亩，占有耕牛40.3%，每户平均半头。

从以上占有情况可以看出：富裕户占有土地比各阶层平均占有（每人3市亩）高一倍多，相当于贫苦户的2倍多。如从土地质量来说，则差别更大。富裕户主要是水田和牛犁地，费工少收获多，而贫苦户多是锄挖地（山坡陡，石头多），几乎没有水田，费工多收入少，这是区别贫富的重要所在。

民族内部还没有不劳而食专以剥削为生的人，但已有封建剥削的因素。有些经济上富裕的人（主要是富裕户），过去曾养过奴隶（国民党时期以行政力量废除），放高利贷，出租一些土地（这些剥削数目都不大，现在更少），并雇用长工或者短工等。人力剥削的主要方式，是利用原始协作形式的“瓦刷”，无偿的剥削劳动力。贫苦人家可以开种氏族公地，也可向亲属借地耕种，因此，也没有完全失掉土地的人。

村寨主要以同一氏族组成，也有其他氏族和其他民族的人杂居。每一氏族或者一个大氏族的不同支系，都有自己的头人。氏族头人都是由氏族内选举产生的，既不是世袭制，也不是仅有一部分人来担任（如象景颇族那样，只有官种才能当山官），实际上都出之经济上富裕的人，但从政治制度来讲，还保持着原始的民主习惯。他们代表氏族处理事务，调解纠纷，没有什么特权，和群众有着密切的联系。国民党进入此地后，他们中的绝大部分兼任了伪乡、保、甲长。基督教又利用他们担任“密支帕”（管理宗教的行政）。这些头人特别是大头人，以传统的习俗长期控制着农村，在合作化运动前进的过程中，将是农村阶级斗争的重要环节。

因为社会生产力低下，人民生活极端贫困和简陋。他们的生产工具，是短小的锄头（不到半斤）和犁头，不习施肥，以棍插洞点种，土地产量很低。一架牛犁地（约二市

畝)僅能收玉米150斤到250斤,相當於種子的十倍到二十倍,鋤地產量更少。據碧江縣普羅、俄科羅兩鄉55戶的統計,貧苦戶每年每人產糧230斤,下中等戶382斤,上中等戶513斤,富裕戶也不超過1,000斤,各階層每人平均330斤。但其中普樂鄉土質較好,俄科羅鄉是重點鄉,幾年來耕作技術有了改進,估計全縣必低於此數,再加上人民普遍嗜酒,耗去糧食很多,因此缺糧的情況非常嚴重。按普樂鄉的調查,解放前夠吃戶不到10%,現在還有70%的戶平均約缺糧三個月,每日生活只能吃玉米稀飯,能吃干飯的人很少,荒月主要依靠野菜渡日。他們還沒有獨立的手工業,主要副業是挖貝母、黃連及揸背子。解放前沒有初級市場,現在雖已建立了半月一次的“街子”(集市),但沒有物品交換,還過着種地而食、種麻而衣的自然經濟生活。在這種經濟閉塞的情況下,人民只能過着簡陋貧困的生活。如俄科羅鄉括來底村54戶,解放前僅有富裕戶二戶四人穿棉布衣,有棉被二床;要介村17戶共有斧頭二把,棉被一床。人民既無棉被棉衣,只能圍火塘過夜(村寨都在1,500公尺到2,000公尺,夜晚較冷)。現在情況雖有好轉,能吃饱穿暖的人還是不多的。因為營養不良,疾病非常普遍(主要是胃病、肺病、瘧疾),所以殺牲祭鬼的情況很嚴重,影響着他們的生產和生活。

從以上經濟結構和政治制度來看,民族內部雖已產生了若干剝削因素,但沒有不勞而食、專以剝削為生的人,僅有比例很少的富裕戶。這些富裕戶佔有土地絕對數不多,剝削份量也不大。也沒有完全失掉土地的人。生產生活中還保持着一些原始的經濟關係和氏族殘余,階級分化還不明顯。阻礙社會發展的主要是生產力低下和經濟的閉塞。

二、獨龍族社會情況

他們的生產工具是僅有的一把砍刀。土地屬於氏族公有,在北部靠近藏區的村寨,開始出現佔有的情況,凡種了“東瓜樹”的輪歇地,別人不能開種。生產方法完全處於“刀耕火種”的狀態,隨開隨丟,土地還未固定。他們將樹砍倒放火燒山,不會耕地,也不用鋤地,以棍插洞點種,即等收穫。一般是三、五戶共同開墾,不計勞動多少,按戶平均分配,似乎還過着原始社會的生活。他們雖能自織麻布,但不會作衣服,很多人僅下身裹布遮蓋。解放前因針的價錢太貴(一升玉米換針一根),還使用骨針,很少有人能吃上鹽巴。他們比傈僳族更為落后,生活更為困難。

他們聚居於高黎貢山西面的貢山四區,和未定界的“佤族”是同一民族,而且地區相連。此地因有大山之隔,並有四個月到半年的雪封山時間,交通聯繫極為困難。靠近未定界的第四鄉(共四個鄉)信基督教的人佔90%以上,最近帝國主義傳教師創造了佤文,而且經常派人暗中活動,似乎打算在此地建立基點,便於向內地發展。因此應當加強這裡的幹部,並須在經濟上給以特殊的照顧和幫助。

(二) 宗教情況

全區有基督教、天主教、喇嘛教三種,教徒22,410人,佔總人口的19%。信奉喇嘛教的都是當地藏族,僅564人,有寺廟一所。天主教在貢山一區,於1888年傳入,教堂6所,宗教人員3人;教徒1,012人,多系怒族信奉。基督教於1929年傳入,教徒20,852人,佔總人口的18%強,是當地的主要宗教。基督教的情況是:

基督教徒分布於全區101個鄉內(佔90%以上的鄉),最集中的地區是碧江、福貢二

縣之間的32个鄉（約佔全區三分之一的鄉），教徒佔各鄉人口的50%以上。他們在解放後尚有發展，據了解1951年三自革新運動前有教徒15,633人，1952年因災荒疾病嚴重，教會乘機發展，1955年的統計，教徒20,852人。現有教堂243所，分為14个教區。

帝國主義傳教師為了達到侵略目的是煞費苦心的，翻譯了傈僳文聖經，進行欺騙教育，並以免費醫病，爭取群眾。他們有三個教派：即楊子英（英籍）楊思惠（美籍）領導的內地會；馬導民（加拿大籍）領導的神召會；木耳思（美籍）領導的基督會。其中以內地會傳入最久，教徒最多。

宗教上層人物中：馬帕（脫產的傳教師）41人，內傈僳族36人，怒族4人，獨龍族1人；密支帕（不脫產的宗教行政人員）鄉以上的88人，內區以上的大密支帕28人；另有小密支帕和瓦侯苦帕（不脫產，領導教徒祈禱）648人，幾年來經過學習、參觀等教育，有的人安置了地位，政治上有所進步。碧江縣的馬帕和大密支帕20人中，進步靠我的4人，中間的7人，落後的9人。這些宗教上層人物特別是馬帕和大密支帕，是帝國主義分子二十餘年親手培植起來的，經濟上長期依靠他們，政治上的外傾和對我的离心傾向，還不能在短時期徹底改變。這些宗教上層大都是氏族頭人，偽鄉、保、甲長，帝國主義分子有意識的造成農村中“政教合一”的形式，以便控制農村，顯然是有其長遠侵略陰謀的。對他們進行團結、教育、改造工作，使之逐步提高，進步靠我，是宗教工作的重要環節。

目前帝國主義傳教師仍在未定界，暗中與此地宗教上層保持聯繫，操縱宗教的活動與我進行鬥爭，經常輸送反動宣傳品，派人潛入境內秘密活動，針對我們的工作進行造謠破壞。他們目前主要的是巩固教徒，因而大批提拔其虔誠教徒為密支帕和瓦侯苦帕；同時開訓練班進一步的毒化教徒。並在未定界的坎底、羅孔二處各有拖拉機二部進行誘惑，暗中策動教徒外逃。今年五月間貢山和碧江的教徒，曾有外逃的行動，經教育說服方被制止。這種外逃的情況主要是帝國主義分子的策動，也由於我工作上的某些缺點被敵所乘，但根本的原因還是人民生活的貧困，如不採取特殊有效措施，徹底解決人民生產和生活的困難，這種外逃事件尚恐難免。

以上情況表明，基督教在這裡不僅有很大的群眾性和較久的歷史，而且是帝國主義分子親自培植發展起來的，至今還有密切的聯繫。這就決定了宗教工作的複雜性長期性和重要性，加強這方面的工作是非常必要的。

教徒所以入教：主要是由於生活貧困和文化落後，對貧困和災難無法解脫而產生的幻想，再加上帝國主義分子的誘惑而入教的；也有些人因討不起老婆（傈、怒族的習慣，討老婆須用三、四條牛，教徒結婚不准要牛），或者因病祭鬼無效而入教的；另有很多人（婦女、小孩）因家長入教而被迫盲從的。目前除工作薄弱的村寨教徒尚有發展外，在我們工作較好的地方，領導人民生產，並進行了救濟和疾病醫療，人民生活有所改善，宗教觀念即逐漸淡薄。如俄科羅鄉的要米底村36戶，解放前信教的31戶，1953年信教的28戶，現在信教的僅24戶。所交上帝糧（教徒對宗教的負擔，自願交納，供給馬帕生活）僅有過去的四分之一。有一信教虔誠的小密支帕怎阿斯也退了教，並說“我信教十多年，聖經書都看過了，沒有一句好話，也沒有教我們生產的辦法，說什麼死后復活升天堂，全是帝國主義造謠破壞”。在其他村內教徒到教堂禮拜的人也大大減少。

宗教上層人物對這種趨勢，存有極大顧慮。他們對宗教前途有兩怕，一怕合作社辦起來，教徒不信教，不交上帝糧；二怕合作社由貧農領導，失去他們在農村的固有地位。因而從各方面和我們鬥爭，爭奪農村的領導權。他們組織自發的合作社和互助組，以便控制群眾，保持其傳統地位。在合作化過程中，宗教上層人物和我們的鬥爭，已明顯的表現出來。

今後宗教工作，必須從地處邊疆，情況複雜，人民生活極端貧困的這一特點出發。應當是在合作化運動中，大力解決群眾的生產和生活困難，使之永遠擺脫貧困落後的處境。從宗教內部培養貧苦勞動人民的骨幹和積極分子，發展黨團員等進步力量，將教徒團結在黨的周圍。使宗教上層的控制作用逐漸削弱，帝國主義的影響逐漸消除，這是宗教問題的根本方面。宗教上層人物對黨的政策還存有疑慮，特別是馬帕受帝國主義傳教師的毒化很深，大密支帕經濟上較富裕，對我有一定的階級成見。因此今後須大力對他們進行團結、教育和改造的工作，而且須有專人負責的去作。對生活困難的給以必要的補助，有些人還須在協商會和宗教團體內加以安置。加強學習、參觀等政治教育，在他們當中培養進步分子逐步改造落後分子。從宗教組織上和內地直接建立聯繫，幫助他們解決經書翻印等的問題，扭轉歷史上形成的外傾傾向，逐步斷絕和帝國主義分子的關係。為此，須在幹部中進行政策教育，認識宗教在這個地區的重要性，又是長期、複雜的鬥爭過程，防止急躁情緒，明確政策思想，上下語言一致，正確的貫徹黨的政策。

（三）農業社會主義改造

怒江地區各民族的社会情况，除瀘水縣漢、白、彝族等11,500人的土司地區（佔總人口的10%），已進入封建社會外，其餘佔人口90%的地區，階級分化很不明顯，土地改革不能解決他們的問題。但個體經濟的小生產者，在這種分散落後的基礎上，無法戰勝災荒擺脫貧困的處境。因此，不經過土地改革階段，直接進行農業社會主義改造，在國家大力幫助下，逐步過渡到社會主義的方針是正確的。當前的工作情況和問題：

一、解放幾年來，領導群眾團結、生產，並進行了救濟、發放農具、衛生、貿易等項工作，解決了群眾生產和生活上不少的困難。黨在群眾間樹立了極高的威望，“鹽巴不要嗜，共產黨不要試”，就是人民在實踐中的結論，也表現了對黨信賴的心情。歷史上形成的民族隔閡也逐步消除。農村中也有了一批積極分子，並培養了671名當地少數民族幹部，上層人物（民族的和宗教的）也有一些進步靠我的分子。對今後工作的開展創造了有利的條件。

二、今年已試辦了67個合作社，入社農民1,569戶，佔總戶的6.27%，分佈於40多個鄉，全區40%左右的鄉都有了合作社。這批社的發展是健康的。按我們了解的9個社的情況，辦社的第一年預計能增產50%到70%，糧食可達到基本够食，嚴重缺糧的情況（過去70%的戶不够吃），將大有改變。這批社在群眾間樹立了良好的榜樣，以事實指明人民應當走的道路。

在這裡貧農、下中農佔總戶的90%左右，富裕戶還不到1%，合作社有着廣闊的群眾基礎，辦社的阻力較小。貧苦的勞動人民都積極要求入社，說“我們餓怕了，不趕快辦社活不成了”，這就是廣大勞苦人民的殷切願望。

三、互助組已有了廣泛的發展，組織起來的農戶約達70%以上，個別鄉已達90%。按我們調查的三個鄉24個組的情況，大致分為三種類型：第一類：樹立了貧農的領導，有較多的積極分子，貧農、下中農處於優勢地位，並能評工記分和推行先進生產方法的計有7個組，佔29.1%。這類互助組即可轉為合作社。第二類：領導成份是貧農和下中農，但覺悟不高，政策不很了解，積極分子較少，評工記賬有些亂，生產情緒也一般化的，計有10個組，佔41.7%。這類互助組基本上是好的，主要是工作跟不上，教育領導不夠，只要加以整理，教育提高後，也可作為辦社的基礎。第三類：是上層分子領導或者暗中掌握的，貧苦農民沒有地位，不敢講話，上層分子故意錯記賬，提高耕牛工分，使貧農吃虧。他們掌握得很嚴，內部情況不易了解，也不易插進工作，計有7個組，佔29.1%。這類組必須大力改造，培養積極分子，逐步樹立貧農優勢，才能建社，或者併於其他社中。

四、在合作化過程中，階級鬥爭的主要方面，是爭奪農村領導權的問題。上層分子特別是宗教上層長期以傳統勢力控制農村，並以“瓦刷”形式進行無償勞動的剝削。他們對“依靠貧農辦社”、等價互利政策，是有抵觸的。主要是怕失去其固有地位，不能任意剝削勞動力，宗教上層更顧慮宗教前途。他們不是以公開反對合作化的面貌出現的，而是反對貧農領導，大肆宣傳“貧農是懶漢，沒有領導能力，只有富人才能領導”，並污蔑貧民領導，說：“野獸當家畜是困難的”。他們主要的是組織自發社（也叫土地合伙組）、自發互助組，以控制群眾，進行合法鬥爭，並對教徒說“這樣作（組織自發社、組）大馬帕（指帝國主義傳教師）是喜歡的”。這種自發社和組，顯然與內地自發社情況是不同的。

但是，也有些自發社是互助組或者貧農聽到辦社，自己搞起來的，沒有上層分子參加和掌握，這種情況必須加以區別。今春自發社有44個，經說服解散了一些，現在還有一些。對這些自發社須加以領導，分別情況進行整頓。

五、生產技術落后，生產工具缺乏而且簡陋。貧苦農民更少耕牛缺乏口糧。現在辦起的社，雖有些補助，遠不能滿足需要，很多社員因缺口糧、活路緊，病人很多，勞動力出勤率經常不到一半，嚴重的影響生產的發展。這裡土地潛力很大，且適於經濟作物的生長。應當是在增產糧食的同時，大力發展經濟作物（如挖貝母、黃連等藥材、種木棉、咖啡、養蠶等）和副業作坊等，增加人民收入。

因為他們生活極端貧困，生產工具缺乏，無力改進生產。國家須在經濟上和技術上給以大力幫助，才能使他們從根本上改變貧困落后的面貌。沒有這種有力的幫助，他們的發展也是困難的。

六、怒江區地處邊疆，傈僳、獨龍族都跨境而居，而且教徒人數較多，歷史較久，帝國主義分子仍在未定界暗中操縱教會活動，我農村工作基礎薄弱。這些複雜的情況應當作為考慮工作的出發點，也是工作困難的所在。

目前各縣領導機構不健全，區委尚未建立，交通又極不便（福貢到貢山還沒有馬行道，也沒有電話），對今後工作發展有極大的影響。

根據以上情況，怒江區幾年來的工作，特別是今年合作社、互助組的發展，已創造了前進的基礎。如能由內地調派一些黨的領導骨幹，對已有的辦社經驗加以總結，能為

廣大幹部所掌握，國家在經濟上技術上給予大力幫助，虽有若干困難，只要堅持積極領導、慎重穩進的方針，工委提出於1958年完成半社會主義合作化，糧食達到基本够吃是可能的。

基於這裡的具体情况，合作社的領導、管理和政策處理上有若干不同的特點：

首先，群眾對合作社的理解，往往是由原始協作和絕對平均主義來接受的。辦社之初不習於評工記分，實行包工制更困難。習於出工一窩蜂，認為分隊生產是“不團結”。對生產規劃、經營管理更不能很快的理解。必須耐心的說服，抓住典型作出樣子，從現實情況出發，由簡到繁的逐步提高，不能操之過急。合作社的規模，也應當是由小到大的發展，本要多（社的數量多）、要小（初辦時20戶左右為宜）、要好（要辦好）的方針。因為土地已基本私有，土地入社仍須分紅，合作社由低級到高級的發展，也是妥當的。

其次，農村工作基礎薄弱，上層分子又企圖奪取社的領導權。因此，在辦社開始須首先訓練貧農積極分子，回村後串連發動。優先將貧農下中農組織起來，樹立起貧農的優勢，再逐步擴大。

這個地區富裕戶數目不多，剝削分量不大，而且地處邊疆。原訂“除反革命分子外，一律准許入社”的原則，是合於當地情況的（“除反革命分子外”這句可以不要，以免引起副作用）。

再次，鄉長副鄉長中的大多數還是上層人物，在合作化過程中須逐步加以改造。根據此地的具体情况，採取“先安後改”的辦法比較妥當，以免因此造成不必要的緊張。

（四）關於合作社內的幾個政策問題

一、土地分紅原定為20%是妥當的。但實際執行的結果，瀘水和碧江南部大致是15%到20%，碧江以北到福貢10%到15%，福貢北到貢山很多社還不到10%。這種情況是與各地土地經營狀況和習慣有關係的，可以根據當地情況有些伸縮。但分紅在10%以下的有些過低，對團結中農是不利的。根據我們了解的九個合作社，辦社之初貧農下中農積極要求入社，中農唯恐不讓參加，思想上有所顧慮，同時對合作社的政策並不真正理解，所以討論土地分紅時，是由不分紅到少分紅，又逐步提高的（開始時5%到8%）。但經過一個時期後，中農較普遍的怕減少收入，情緒易於波動。所以在有關團結中農的土地分紅和耕牛處理上，不能搞得過低。只要能和中農鞏固的團結，合作社就容易鞏固和發展，個別的富裕戶和上層分子的抵觸，也是容易解決的。

二、自留地也需照顧這裡的特點。人民有吃青玉米、種蕨、辣子、草菸的習慣，再加種蔬菜的需要，每戶自留地不能低於半架（稍多於5%）。但自留地都是宅傍好地，留的過多對社也有影響。

三、耕牛的處理。主要是根據有利於生產，有利於保護耕牛和等價互利的原則。還不宜採取耕牛入社的辦法。因為山高坡陡，耕牛死亡率很大，俄科羅鄉1955年有牛262頭，從1月到6月即死亡31頭，內摔死的15頭，凍死1頭，病死13頭，殺的2頭。現在實行的“私有公放、長年租用”的辦法是可行的，有牛戶不必因放牛耽誤出工，表示滿意。也有利生產和保護耕牛。問題在於將牛放好，並提倡儲備牛草，減少死亡。對其他

不能耕地的小牛，归社放牧后，也須根据当地習慣制定可行的办法。

四、鼓励社員經營副業生產。这里的副業生產主要是挖貝母、黃連、揸背子。这些劳动都很苦（知子罗合作社到高山挖貝母，有一社員冻死）。必須照顧社員的利益，多給一些分紅。这些生產是國家需要，对人民有利的，可由國家幫助他們解决雨衣、棉衣、口粮的困难。

五、社員和非社員的共耕土地，可按照原有習慣，採取多种多样的办法協商处理。如有的將共耕地分开，社員应有部分入社，非社員的自种；也有合作社出工和非社員共耕的；也可以採取調換土地的办法。只要是協商同意，不是勉强叫非社員接受，都是可行的。

是否妥当請指示。

全國人民代表大會民族委員會調查研究組

1956年8月 日

一、自然环境和民族关系

1. 自然环境

怒江傈僳族自治州位於云南省西北部的怒江狭谷，东面为海拔四千多公尺的怒山（碧罗雪山），西面是海拔六千多公尺的高黎貢山。怒江縱貫南北，形成長約千余華里的大狭谷地帶。

怒江奔流湍急，境內只瀘水、貢山各有一处可通木船。全区尚無一座桥樑，全靠原始的“溜索”溝通东西兩岸。这种“溜索”就是將竹繩拴在兩岸木樁上，兜着人或牲畜滑溜而过，既不方便又十分危險。怒山和高黎貢山則有三个月至半年的雪封山期，交通受阻断。福貢到貢山現尚無馬行道。馬匹很少，一切賴人力揹負，運輸十分困难。这种交通困难的情况，造成这里的經濟閉塞和物价高昂，對於人民的生產和生活都有很大的影响。人民政府正大力帮助修建由瀘水到貢山的公路。

怒江区的气候因地势的高低而具有寒、温、热三帶。在碧江縣以南江面海拔1000公尺以下，气候炎热，可种植亞热带經濟作物；海拔1500至2000公尺的山腰地帶，气候凉爽，冬季不積雪，村寨多在这一地帶；山頂气候嚴寒，約有半年的積雪期。

怒江兩岸，山高坡陡，全境几無平地。全区約二十八万畝固定耕地，除江边約有三万畝一小塊一小塊的水田外，旱地都开在山坡上，坡度一般在30度以上。其中坡度較緩可用牛耕的称为牛犁地；坡度陡（50度以上）石头多不能用牛耕的称为鋤挖地。这三种耕地面積比例，据在碧江縣三个鄉的調查是：水田佔9.44%；牛犁地佔67.55%；鋤挖地佔23%。除去这三种固定耕地外，在各村寨的高山上还有少量輪歇的火山地。

这里土壤很肥沃，多含有腐殖質，且雨量充沛，各种作物都適宜於生長。農作物除作为人民生活的主粮玉米外，有水稻、蕎子、大小麥、洋芋、豆类、高粱、小米等。經濟作物有桐樹、漆樹、麻等，並有少数的木棉。主要的特產有貝母、虫草、黃連、麝香、朱苓、伏苓等藥材。高山上有大片原始森林。

2. 人口分佈

怒江区傈僳族共約有8万人，是怒江傈僳族自治区（州）的主体民族，佔全区四縣（碧江、福貢、貢山、瀘水）总人口的70%。在全区110多个鄉中，他們聚居於75个鄉，雜居在35个鄉。（註：云南省計劃把蘭坪縣划入本区，改为自治州后，全州共約有傈僳族十一万人。）

3. 民族关系

怒江区以怒族和独龍族居住較久，傈僳族迁入僅有300多年。据本民族的傳說和歷

史上与隣近各民族發生的关系來看，远在唐代，四川的西昌一帶就有傈僳人居住，他們和彝族有密切的关系，后来不断南迁，到了金沙江边。在藏人及納西人势力的排挤下，又迁到瀾滄江流域，然后再越过怒山而进入怒江區。他們如何來到瀾滄江，有兩種傳說：一說是与納西族土司“木天王”打仗，敗退到瀾滄江。一說是傈僳族領袖“木必扒”跟藏族打仗，失敗后就帶着很多人逃到瀾滄江。

迁居瀾滄江后，人口逐渐繁殖，他們就逐渐經由維西、蘭坪等地越过怒山而迁入怒江。那时，怒江區还是人口稀少，未經開發的地方，遍地是原始森林，野獸为害甚烈，当地的怒人也很欢迎善長弩箭的傈僳人迁往，給以土地耕种。后来傈僳人愈来愈多，發展也很快，同时在生產上也較当地怒族進步，於是他們就不断掠夺怒族村寨，侵占土地，强迫納貢，並擄掠怒人充当奴隸，在長时期的民族斗争中，怒族和独龙族終於被征服。

这种歷史上遺留下來的怒江各民族間的隔閡，到国民党在此建立統治以后，統治者也用作挑撥，以便利他們的統治，这是一方面；另一方面，由於国民党反动政府的殘酷剝削，也激起怒江各族人民反抗国民党政府剝削的斗争。

1912年国民党以武力进入怒江后，相繼建立了“設治局”，推行保甲制度。他对各族人民的剝削是極為繁重的，每年每戶的苛捐雜派达半开十多元。据說解放前一年，碧江縣的門戶負担，平均每人达玉米42.5斤，佔全年粮食收入的21%。其次是漢、白及納西族的一些奸商、高利貸分子也和反动官府勾結，進行剝削。傈僳族人民为了反抗这种殘酷的剝削曾不断的進行斗争，其中主要的如1913年的“理悟底事件”，碧江縣理悟底村的傈僳族人民，在一夜之間殺死了“怒僳殖边隊”的反动官兵25人。1935年前后，福貢的傈僳族人民也起來暴动，將随意派伏、征收捐稅的設治局長史國英殺死，佔領設治局20多天，並推选傈僳人自己当局長。1940年貢山縣人民也將到处敲榨勒索的一个姓賴的偽設治局長撵走。但这些反抗斗争，都被反动政府殘酷的鎮压下去了。

解放后，实现了党的民族政策，1954年成立了怒江傈僳族自治区，民族关系起了根本的变化。还在解放以前，自治区的貢山縣就有了游击隊的活动，現在傈僳族人民正在热烈响应党的号召，經過合作化道路向社会主义前進。

二、經濟結構

1. 原來的生產力水平是很低的。

在農業生產上还不習於積肥施肥，耕作十分粗糙。旱地犁过一道以后，將土塊敲碎整平，然后用一根棍子戳洞点种玉米，鋤草一次，即等收割。鉄質農具主要是鋤头，多从外地輸入，尺寸既很短小（重約半斤），而又非常缺乏，碧江縣俄科罗鄉的要介村20戶，解放前僅有小鋤头四把；犁头傳入已有百年左右，而該鄉括米底村54戶，也只七戶有犁头12架。木耙还未採用。生產效率很低，一架（約二市畝）牛犁地，从犁地点种到收割，約需25个工和二升种籽，產量只有玉米150斤左右，最高到250斤。至於鋤挖地則費工多而產量更低。輪歇的火山地还保持着刀耕火种的原始生產方法。

手工業還沒有脫離農業而獨立經營的，種類也很少。學會鑄造犁頭大約已有100年的歷史了，據括米底村鐵匠斯阿奪說，他家會鑄造犁頭已有三代，他的祖父是向本村的拉可學來的，而拉可是到“瓦貝”（僂僂人過去泛指碧羅雪山以東地方）學會鑄造犁頭的第一人。我們在碧江縣三個鄉調查，每鄉都有三兩戶鐵匠，這些鐵匠都是不脫離生產的農民，僅作為副業生產，農閑時，鄰近的農民把用壞了的犁頭，拿去請他重新鑄造，屬於代人加工的性質，沒有自己買生鐵鑄造出賣的。他們的技術仍十分落后，還不能自制鋤頭、斧頭等農具，僅會修補。三個人合作一天可鑄造犁頭八個。工資一般是付給糧食。

家庭手工業以紡織最為普遍。這裡家家種麻，婦女都會織麻布，解決全家的衣着問題。但紡織工具簡單，沒有紡車。她們的紡織過程是，先把麻分縷接好，用紡錘紡成線後，用小竹籤編成的一把篋子，把經線隔開，將緯線穿過，然後用一長約二尺的竹板把緯線壓緊。織成的麻布寬度只有5寸左右。從績麻、紡線、織布到做成一套成年人的衣服，計算約需25個工以上，所以一個婦女整年辛勤勞動，夫婦兩人一年還很難穿上一件麻布衣服。

在僂僂人中還沒有獨立經營的木匠和泥水匠。他們的住房簡陋，用具也十分簡單。木棚茅頂（板頂）小屋，樓上住人，樓下關牲畜。因為房子結構簡單，且習於全村寨人互相幫助，往往一天即可蓋成一棟房子。室內陳設也極簡陋，中間有一火塘，以供煮飯取暖，家具除必備的一口鍋、一個三腳架、幾個木碗，以及盛糧食的竹籬（少數人家有一兩個木櫃）外，就沒有別的用具了，床鋪被蓋是沒有的，桌子板凳也沒有。

這裡沒有水磨房，村寨里也沒有石磨，只三、五戶人家共有一個用作舂玉米的木碓。

僂僂族內部交換很不發達，解放前沒有初級市場。人民所需的鹽巴及一些日用必需品，靠挖些藥材（貝母、黃連等等）向外族商人交換。現在各縣城及一些區、鄉，雖已建立了半月一次的“街子”（集市），但也很少有東西進行交換。人民還過着種地而食、種麻而衣的自然經濟生活。

基於這種生產力低下和經濟閉塞的狀況，僂僂族人民的生活還是十分貧困簡陋的。終年穿麻衣服，不穿鞋。每日兩頓玉米粥，能吃干飯的人極少。就是這樣的生活，三至六個月以上的缺糧戶仍有70%多（解放前是90%以上）。他們平時吃飯沒有油，也沒有菜，僅有一點鹽及辣子佐食。解放前因鹽價很貴，淡食的很多。另一方面，男女都嗜酒，糧食的耗費也很大。據在幾個鄉的估算，每戶每年因煮酒耗糧平均不下三斗（150斤）。有些人在秋收的時候，就在田邊煮酒，邊煮邊喝，甚而有當即把一塊地里所產的糧食全部煮酒吃光了的。

2. 私有制社會

僂僂族已進入私有制度的社會，都是一夫一妻制的小家庭，人民賴以生產生活的土地、耕牛、農具、房屋等都為私人所有，土地買賣關係已很普遍。但仍保持着一些原始經濟的殘余：

① 有些氏族仍保留有公共荒地。這些公荒，氏族成員可以自由開種，但僅有使用

权，沒有所有权，必須出一定的代价向氏族購買，才能变为私有。賣出公地所得的財物，全氏族按戶平分，任何人不能独享。但各地方的情况也有所不同，有些村寨可开的荒地較多，有些村寨公荒已很少；另有一些村寨的荒地早經分配，归私人所有。私有的荒地，非經主人同意，不能随意开种。

③ 原始生產形态的土地共耕关系，还相当普遍。参加共耕的約佔总戶数的50%至80%，共耕土地約佔固定耕地面積的30%。据在碧江縣俄科罗鄉275戶的調查，参加共耕者佔总戶数的55%，共耕土地佔全鄉总耕地面積的20%。“共耕”俚語叫“貝勒課”，是大伙共有的意思。就是一塊土地为兩三戶共同所有，共同劳动（不計出工多少），平均分配。但由於土地買賣关系發展，共耕在性質上已發生了变化，共耕土地已形成各戶按份所有、共同劳动、按土地佔有份額分配的生產关系。

这种土地共耕关系的構成，据在俄科罗鄉括米底村的了解，在全村的共耕土地中：兄弟叔侄分家以后，土地不分割，仍共同耕种的情况最多，計佔共耕地的49.7%；兩三家人湊資買一塊土地或某一家人賣出一塊土地的一部分与買主共耕，即通过買賣关系而共耕的佔37%；伙开荒地共耕的佔7.5%；因婚姻关系以土地作聘礼或贈送親戚而形成共耕的佔3.1%；借地共耕的佔2.7%。借地共耕和伙开私荒地，地权仍屬原主所有。

从参加共耕的各个階層來看，富裕戶参加共耕的較少，例如俄科罗鄉二戶富裕戶，只有一戶借出兩架土地与人共耕，因為他們佔有較充裕的生產資料，又可利用僱工和“瓦刷”（原始劳动协作）生產，有力量独立經營。中等戶共耕土地較多，这一方面反映了很多下中等戶在生產上困难还多；也有一些中等戶，通过伙買伙种投資土地經營，慢慢上升的狀況，例如括米底村上中等戶恆扒夺参加七个共耕組，有6.5架是与人合資買來的，佔他共耕土地的三分之二。貧苦戶的共耕戶和共耕土地多，是因為他們缺少土地，生產困难多，需要协作，也有的是被迫將自己某一塊土地賣去一部分而与買主共耕。

在私有制度已确立的社会里，这种原始生產形态的土地共耕关系，它阻碍着生產積極性的發揮，各人只加忙於私有自耕部分，而对共耕土地兴趣不高；其次是在耕作的过程中，各戶所出的劳动力也往往不相等。还有少数的共耕組，参加共耕者的土地所有权是不等份的，例如一家居二份，另一家居一份，兩家共同劳动，按土地份数分配，即一家得二份，另一家得一份，这里就隱藏着一定的剝削。

3. 各階層佔有生產資料情况

从碧江縣俄科罗鄉275戶（內有五戶怒族）的調查看來，已呈現了貧富之間的差別。（附表）

俄科羅鄉各階層生產資料佔有情況

階 層			富 裕 戶	上中等戶	下中等戶	貧 苦 戶	合 計
戶 數			2	21	52	200	275
%			0.72	7.63	18.9	72.6	
人 口			9	116	256	826	1,207 (男598,女609)
%			0.74	9.61	21.2	68.43	
勞動力	全		3	68	142	432	645
	半		3	8	20	74	105
估 有 固 定 耕 地	水 田	架	4.5	39.5	59.05	63.95	167
		%	2.69	23.64	35.35	38.23	8.25
	牛 犁 地	架	22	192.25	352	568.7	1,132.95
		%	1.94	16.96	31.06	50.19	59.6
	鋤 挖 地	架	4	130.5	62.75	403.7	600.95
		%	0.66	10.44	21.71	67.17	31.6
	合 計	架	30.5	294.5	539.55	1,036.35	1,900.9
		%	1.6	15.49	28.38	54.5	
	每戶平均		15.25	14.02	10.37	5.18	6.9
	每人平均		3.4	2.53	2.1	1.25	1.57
	佔有輪歇火山地		2	32	76	115	215
	佔有荒地		15				
耕 牛	大		3	34.5	54	72.5	164
				16.5	22.5	34	73
	合計		3	51	76.5	106.5	237
	%		1.26	21.5	32.27	44.9	

(註) 一架約合二市畝。

① 富裕戶2戶共9人，佔各階層戶數的0.72%，人口的0.74%。佔有土地1.6%，耕牛1.26%。每人平均土地3.4架，超出各階層每人平均數（1.5架）1.83架。（註：他們佔有耕牛的比例不大，是因為有一戶去年因女兒退婚，臨時用去耕牛7頭。）

② 上中等戶21戶116人，佔各階層戶數的7.63%，人口的9.6%。佔有土地15.5%，耕牛21.5%。每人平均土地2.53架，比全鄉平均數多0.96架。

③ 下中等戶52戶256人，佔總戶數的18.9%，總人口的21.2%。佔有土地28.38%，耕牛32.27%。每人平均土地2.1架，比全鄉平均數多0.53架。

④ 貧苦戶200戶826人，佔總戶數的72.6%，總人口的68.43%。佔有土地54.5%，耕牛44.9%。每人平均土地1.25架，少於全鄉平均數0.32架。

若從土地的質量來說，則差別更大。富裕戶好地（水田、牛犂地）多，費工較少而收入多，而貧苦戶則是坡陡石頭多的鋤挖地多，費工多而收入少。一架水田一般產量為稻谷一石（350斤），而鋤挖地一架的收穫量只有玉米150斤。下列各階層佔有土地的質量情況，正說明了區別貧富的重要所在：

（甲）各階層佔有各類土地各與全鄉各類土地之比：富裕戶：——水田佔2.69%，牛犂地是1.94%，鋤挖地為0.66%；上中等戶：——水田佔23.64%，牛犂地是16.96%，鋤挖地為10.44%；下中等戶：——水田佔35.35%，牛犂地是31.06%，鋤挖地為21.71%；貧苦戶：——水田佔38.23%，牛犂地是50.19%，鋤挖地為67.17%。

（乙）各階層在其佔有的土地中，各類土地的比例是：富裕戶：——水田為其耕地的14.8%，牛犂地為72.1%，鋤挖地只13.1%；上中等戶：——水田為其耕地的13.4%，牛犂地是65.3%，鋤挖地為21.3%；下中等戶：——水田為其耕地的10.8%，牛犂地是65.1%，鋤挖地為24.1%；貧苦戶：——水田只為其耕地的6.17%，牛犂地是54.8%，鋤挖地達到其耕地的38.8%。

由於佔有土地數量和質量上的差異，各階層每人的平均糧食收入，據該鄉一個30戶合作社的統計：在辦社以前，貧苦戶每人每年是230斤，下中等戶382斤，上中等戶526斤；該鄉一戶社外的富裕戶55年的糧食產量，每人約1,100斤。

上述各階層佔有生產資料情況說明了傈僳族是一個很貧窮的民族，貧苦戶和下中等戶佔總戶數的91.5%，缺糧戶佔70%左右。而這個鄉的自然條件還是較好的，解放後又是怒江工委的重點鄉，耕作技術已有所改進。

這裡還沒有不勞而食專以剝削為生的階級，全鄉只有兩戶富裕戶，佔有的生產資料也不算很多。說明傈僳族社會還沒有發展到集中的程度，階級分化還不明顯。但這並不是說，社會內部沒有封建的和其他的剝削現象，據了解在解放前的一些剝削因素：

① 蓄奴的現象，辛亥革命以前在一些地方已存在，據說碧江三區差拉大村7戶均養奴隸，其中王阿開的祖父先後曾蓄奴25人。福貢縣一區共泉村的設有自、帕阿自兄弟二人共有奴隸60人。奴隸的來源是擄掠怒人、傈人或是收買來的孤兒。我們在俄科羅鄉了解，全鄉257戶中，有25戶（現為富裕戶或中等戶）曾先後蓄奴59人，最多的一家曾先後蓄過9人。國民黨進來以後，用行政力量廢除。有些女奴隸就賣了出去，如該鄉富裕戶麥阿永於13年前賣去最後一個女奴隸，得了四條牛、二件布、二口豬及160碗